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5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9项议案，其中议案4、5、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开元名都大酒店27楼名仕阁大会议室。

7、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1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38,1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37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股份4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5,3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38,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68%；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8,1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8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松江支行、民生银行松江支行、浦发银行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这四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该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38,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8,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5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8%。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8,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5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启元律师事务所彭龙、刘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